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备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会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E. 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 599)

正面盈利预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第 13.09 条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IVA 部之内幕消息条文刊发。

本公司董事会谨此知会本公司股东及有意投资者，本集团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经审核综合管理账目显示，与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该年度录得之利润将显著增加。

本公司股东及有意投资者于买卖本公司股份时，务请审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连同其附属公司，统称「本集团」）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13.09 条（「上市规则」）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证券条例」）第 XIVA 部之内幕消息条文（按上市规则所定义）刊发。

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谨此知会本公司股东及有意投资者，本集团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经审核综合管理账目显示，与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该年度录得之利润将显著增加。该增长乃由于本年度新建住宅落成速度较去年加快推动营业额上升、营运开支控制得宜而令利润增加、欧罗兑港元贬值降低本集团产品之购买成本所引致。

本公告内之资料仅基于董事会之初步评估本集团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经审核综合管理账目，而本公司核数师正进行有关之审阅。本公司预期于二零一五年六月公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业绩。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实际业绩与本公告披露之资料可能有所出入。

本公司股东及有意投资者于买卖本公司股份时，务请审慎行事。

承董事会命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谢新法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

于本公告日期，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包括五名执行董事，即谢新法先生、谢新伟先生、谢新宝先生、谢汉杰先生及刘绍新先生；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即梁光建太平绅士、黄华先生及温思聪先生。